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份溢價註銷 及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股份溢價註銷	3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4
股東特別大會	4
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股息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註銷」	建議註銷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其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4.0港仙
「港元」及「港仙」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

Takeshi Kadota 先生

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余宏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敬啟者：

**股份溢價註銷
及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溢價註銷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股份溢價註銷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自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部分數額將用作對銷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2,017,746,000港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數約2,017,746,000港元將被註銷，其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建議部份實繳盈餘(相等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結餘)作對銷全部累計虧損之用。根據本公司之2009/10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為8,984,000港元，而累計虧損約為242,621,000港元。

除相關費用外，實行股份溢價註銷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溢價註銷之條件

股份溢價註銷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註銷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有關股份溢價註銷之通告；及(ii)董事會同意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份溢價註銷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溢價註銷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溢價註銷當日生效。

股份溢價註銷之理由

股份溢價註銷將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於日後從其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包括特別股息)。董事會相信，股份溢價註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宣派特別股息。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派付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4.0港仙，合共約543,900,000港元。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須待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溢價註銷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註銷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規定之規限下，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註銷」)，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及轉撥(「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及於轉撥後，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所需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累計虧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股份溢價註銷及／或令其生效所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各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各為「股份」)4.0港仙之特別股息。」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